

衔接资金公告

现将保定市莲池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，公示期为 10 天（2023 年 4 月 26 至 5 月 5 日）。如对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

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和地址：莲池区财政局；地址：七一中路 789 号莲池区政府。

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：0312-3103850；bsqcz@163.com

附件：保定市莲池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



莲池区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



序号		文件内容	资金性质	专款金额 (万元)	使用单位
1	保财农【2022】82号	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	省级	35	区农业农村局
2	莲财综【2023】3号	莲财综【2023】3号 关于下达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	区级	130	区农业农村局
合计		165			